附件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标识说明**

一、标识由图形和编号组成，见下图。



 二、标识说明

 1.本标识采用古代盾牌之形状，取“防护”之意。

 2.盾牌中间采用字母“LA”为“劳动”和“安全”两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劳动安全”之意。

 3.“xx-xx-xxxxxx”是标识的编号。编号采用三层数字和/或字母组合编号方法编制。第一层两位数字代表获得标识的年份；第二层两位数字或字母：制造、贴牌企业为申请地所属省级行政地区的区划代码前两位，进口代理企业为进口代理产品产地国家的国际域名缩写；第三层六位数字的前三位代表产品的名称代码，后三位代表获得标识的顺序。

 4.参照《安全色》（GB2893-2001）的规定，盾牌为绿色，LA字母为白色，标识编号为黑色。

 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通过特种劳动防护安全标志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给获得安全标志证书的企业发送安全标志标识电子版，企业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标志标识信息清晰的前提下，可按照标识的宽度与高度之比同比例缩放。